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垃圾投放站点品质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舱式箱房主体、方舱式箱房电动投口、方舱式箱房宣传（门头标牌、分区标识牌、宣传栏、文化墙、公示牌/海报）、方舱式箱房运输安装调试、集成式投放柜 A/B/C/D 款、集成式投放设备电动投口、定制箱房主体、定制箱房电动投口、定制箱房宣传（门头标牌、分区标识牌、宣传栏、文化墙、公示牌）、AI 智慧值守硬件系统、定制箱房运输安装调试、基础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美心环境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离子空气消毒除臭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利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心环境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